

凤县紫柏山项目新山门、老山门广场商业街造价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2024-308

甲方：陕西中苑紫柏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330MA6XA6TC1W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紫柏山项目新山门、老山门广场商业街造价工程
- 工程地点：宝鸡市凤县紫柏山景区。
- 工程造价内容：新山门与老山门广场商业街项目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等在内的工程造价；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方式

- 甲方指定乙方进行新山门与老山门广场商业街项目的造价预算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造价报告等相关图文资料；
-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工程造价的制定、调整和修改，并及时向甲方提交造价报告的初稿、定稿，并提供解释说明。
- 乙方提交的工程造价报告最终应通过甲方、专业机构、政府相关部门评审通过。

4、承揽方式:乙方现场踏勘土地资料收集工程造价工作所需信息,以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编制、包预算、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食宿、包资料、包配合、费包税金、包风险、包进场人员工伤保险、包通过甲方及专家及政府相关部门评审、包验收合格等大包干方式承包本工程。

第三条 造价期限

1、乙方应自甲方支付预付款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提交造价报告。

2、如遇不可抗力或政府政策等情况,乙方须在事由发生2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经甲乙双方代表签证,造价期限相应顺延;否则视为乙方放弃签证的权利,工期不予顺延。

第四条 造价报告交付及成果验收与结算

1. 造价报告资料交付:

(1)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报价报告应满足国家、地区的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检验标准、安全规范及环境保护要求等。

(2) 乙方应确保提交的造价报告完整、准确,并保证其真实有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造价报告等文件;

2. 工作成果验收与结算

(1)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式对乙方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造价报告等全部工作成果应当符合相关国家及行业规范要求。通过专家及政府相关部门评审合格,能够通过政府部门资料验收。

(2) 结算:乙方完成整个工程造价报告工作并通过专家及政府相关部门评审合格,确认通过政府部门资料验收后,甲方依据最终造价报告中造价总价款的1%与乙方进行结算。

第五条 造价报告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工程综合包干总价暂定为（含税）：

¥50000 元(大写： 人民币 伍万元整)。

2、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1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万元）作为预付款；

（2）乙方完成整个工程造价报告工作并通过专家及政府相关部门评审合格，确认通过政府部门资料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工程最终总造价的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造价报告工作过程中的资料及成果。

（3）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合法合规的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顺延付款且扣除相应税金后支付。

第六条 其他约定

1、若甲方需在本合同约定的标的或工作量以外委托乙方完成一定工作量，应以正式书面形式将具体工作范围、价款、完成时间、付款进度等主要内容通知乙方。没有甲方正式书面委托而进行的工作量，甲方不予结算。

2、乙方进场应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在工作过程中的防火、防盗、防止意外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若出现因乙方原因产生的安全问题，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应做到文明工作，处理好与其他在建专业施工队伍的关系，同时遵守甲方现场施工的管理规定，保证工作场地的清洁卫生符合相关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做到完工清场。

4、乙方如在工作过程中损坏甲方现场的其他工程成品或半成品，乙方应赔

偿给甲方，甲方有权在结算款中扣除。

5、乙方与其员工之间的一切劳动纠纷由其自行负责，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不可抗力外，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条款，否则，违约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不按约定的时间进行报告或逾期通过甲方验收的，每逾期一日，按50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5天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甲方应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20%的违约金。

3、乙方因造价报告质量达不到本合同要求或数据不准确，乙方应无偿按甲方要求完善造价工作，直至符合验收要求；否则，甲方不做结算，乙方并按合同暂定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乙方须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同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款20%的违约金。

第八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通知及送达

甲方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凤县留凤关镇高桥铺村紫柏山景区广场旅游接待中心办公楼内（无门牌号），邮编：721707，收件人：徐建和 电话：18291738888。

乙方地址：_____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文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条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同时采用多种方式的，以其中最快达到对方者为准。以电话通知方式向送达的，一方保留的语音通话记录、短信、微信等可作为送达凭据。

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附件：1、收款账号证明；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甲方代理人：

乙方代理人：

时 间：

时 间：

附件 1:

收款账号证明

致： 陕西中苑紫柏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我司账号资料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贵公司请按上述资料付款，我单位承诺若上述收款银行账户资料发生变化及时书面通知贵公司。

如因我单位提供收款银行账户资料错误，导致相关款项支付不到位，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纠纷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被退票款项在贵公司收到我单位的《账号信息更正声明》15 天后再次办理付款，我单位承诺不得因资金理由导致工期延误、质量下降等情况发生，否则甲方有权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索赔。

联系资料：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盖章）